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 草房子读书笔记(优秀19篇)

发言稿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使发言者更加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选择合适的词汇和句型，避免重复和啰嗦，能够让发言稿更具有说服力。随着发言稿的发展和演变，我们也能够看到一些令人惊艳和引人注目的优秀范例。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一

艾地是在油麻地小学西北角的一个极小的草房子旁，秦大奶奶的家前。说起秦大奶奶，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倔强。

我从没见过一个老人这么犟，这么固执的，明明有一个更好，更舒适的房子等着秦大奶奶来安家，可她无论怎样都不肯搬离自己的老房子，这又是何苦呢？至少在我眼里，那时的秦大奶奶是一头倔驴。接下来，秦大奶奶似乎更加变本加厉，故意将家禽放进油麻地小学，存心捣乱。在此时，我已经被惹火了，这个老太婆怎么那么得寸进尺呢！故事中的桑乔也许和我一样吧，他也实在忍无可忍了，强行令秦大奶奶“搬了家”。

读到这，我也出了一口气，看，敬酒不吃吃罚酒，有了下场了吧。但是，慢慢读着读着，秦大奶奶就在我的眼中完完全全改变了形象，她在乔乔不小心落水时奋不顾身就起了乔乔，自己却落入水中。当她被村民救上来时，几乎断了气。后来，秦大奶奶与油麻地的学生、老师相处甚好，也令我了解到了秦大奶奶善良的一面。可是，最后，这位令我可敬的老人最终还是去了，依旧是落水：第一次，为了乔乔；第二次，为了油麻地小学的一个南瓜，只为一个南瓜……她没有一次是为了自己。

读到此，我已经唏嘘不已。现在，再回过头想想她的固执，可能是她对老伴那无尽的思念吧，那是他与她在经过无数年的努力后，用自己的心血得到的房子，那里蕴含着他们无尽的欢乐的回忆，酸甜苦辣，都在其中，是他们劳动的成果，智慧的结晶，可他却比她先倒下了。

金色的麦地、古朴的房子、苦味的艾叶、寂静的池塘……这就是油麻地。那里生活着顽皮的桑桑、残疾的秃鹤、不幸的杜小康、执着的秦大奶奶和文静的纸月……他们给油麻地带来了不一样的六年，也给桑桑的脑海里留下刻骨铭心的小学经历，让他载着那一连串不平凡的故事告别了这座他朝夕相伴的草房子。

桑桑是油麻地小学校长桑乔的儿子，他是一个调皮捣蛋的男孩，他的小学六年，虽然得过一种怪病，但他在那个充满甜、酸、苦、辣的集体中长大，他懂得了除知识外好多好多东西。这一切，是他的启蒙，是他自己的小学时光。

秃鹤是一位残疾男孩，他以自己的坚强和一丝不苟不仅赢得了汇演冠军，更让同学们信任了他。

纸月的家中只有一位年老的外婆，她的内向和优异的成绩，让老师和同学为之震撼，并让桑桑改掉了自己的坏习惯。但她突然消失在油麻地。

蒋一轮是一位年轻、受校长青睐的老师，他在与白雀姑娘演出时出现了迷离的感情，白雀的父亲反对，虽然他们暗地里写信并让桑桑传达，但两人最终带着遗憾分开了。

艾叶在风中舞蹈，那苦味是否在怀念那位倔强的秦大奶奶呢？秦大奶奶与丈夫一生小气地攒钱、买田、盖房、种田，但在即将收获时，丈夫死了，油麻地小学又要在这块地上建造，孤苦伶仃的秦大奶奶非要住在油麻地小学，并添乱于小学，老师、同学和校长都无法赶走她。直到她舍命去救一个孩子

时，人们才对她的人格敬佩。秦大奶奶的死源于要救一个南瓜，大家都一定会怀念这位老人的。

厄运里出了一个不一样的孩子：杜小康。杜家非常有钱，他在油麻地像一个王者一样，功课好、人品好、家境好，男孩崇拜他，女孩喜欢他。但在一次事故中，杜家不仅一无所有，还欠了债，杜小康在逆境中长大，他与厄运抗争。

满口江南话，笑起来露出大门牙，他虽然不是邱二妈的亲生子，但却在邱二爷死后，为邱二妈顶天的细马，他那朴实的江南话透出一股对邱二妈的爱。

暑假里读了《草房子》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书中，桑桑是一个聪明、调皮、爱捣蛋的孩子，整天满脑子胡思乱想，做出奇怪的事情来。比如用自家的碗柜做鸽子的家、把蚊帐做成鱼网、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莫名其妙的动作、瞎唱一些乱七八糟的自编歌、把爸爸年轻时得到的笔记本当什么来用……然而，每次被妈妈训责以后，过一段时间老毛病却又犯了，母亲的责骂简直对他来说没有一点效果。桑桑他们班的班长杜小康，家里的条件本是油麻地小学还算富裕的，可是因为家里的突变，使他不能上学，而要离开油麻地，去400公里以外的地方养鸭…在杜小康走之前，他撕心裂肺的喊声：“我要上学。”我被深深的感动了。当时，他哭了，我也哭了。而且，杜小康还是一个很诚实敢作敢当的孩子。有一次，他和桑桑在稻草堆那边玩火，结果起火了。当桑校长问是谁干的的时候，杜小康和桑桑都在犹豫不决，最终还是杜小康承认了错误。就因为这桑桑回家后被他的爸爸—桑校长打骂了一顿呢…陆鹤因为没有长头发，被大家称为“秃鹤”，经常被大家笑话。但是，他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上的。

读了这本书，我懂得了很多做人的道理；使我认识了许多天真

可爱的孩子;我看到了令人落泪的真情;我明白了同学之情应该互相帮助;我知道了师生之间,应该友好相处…。

想想他们我们是多么幸福啊。从今以后,我一定会学习杜小康爱读书的好精神,发奋读书;一定学习“秃鹤”有一颗自信的心,相信自己就会成功。我一定会学习纸月尊敬长辈…总之,这本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闪光点,我一定会努力的向它们靠近的,争做一个优秀的四好少年。

《草房子》讲了主人公桑桑的小学生活,中间有各种各样的故事,特别是最后那章,讲桑桑得了一种怪病,父亲带他走了许多地方寻医,可依旧没有好办法。那几天,桑桑天天都会去温幼菊老师家里。由于温幼菊经常熬药。所以屋子里弥漫着药香,于是就有了一个别名“药寮”

温幼菊会给桑桑讲她的童年故事,还会给桑桑唱一首无词歌。温幼菊小时候父母就去世了,是奶奶抚养她长大,奶奶只留给她两个字:别怕。这是她最珍贵的财富。在她12岁那年,她得了场病,奶奶用含着慈祥、悲悯的眼神对着她说:“别怕。”她17岁那年,奶奶永远地走了,她却从奶奶的目光中懂了“别怕”

我的眼角也不觉湿润了,“别怕”。这个沉重有力的词语也深深刻在了我的脑海之中,人生就像迷宫,处处都是死路,还有那无数的墙壁,“别怕”告诉了我应该每时每刻都去求知,去探索,去饱览无限风光,去感受:别怕引领了我走入人生。人生的迷宫不可能没有墙壁,不可能没有死路,没有墙壁的迷宫如同白纸,同样,没有挫折的人生也毫无意义,面对挫折,你有两条路,一是放弃,二是站起来继续。走地一条路,注定你的一生将平凡;走第二路,你的一生将辉煌。

《草房子》让我想到了我的父母,让我懂得了“别怕”还有面对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遇到挫折要站起来继续。

这个学期，我们班师生共读的书是《草房子》，很早以前就听说过这个书名，终于有个机会来亲自品这本书了。

第一章是《秃鹤》，讲的是一个被同学成为“秃鹤”的一个小秃子：陆鹤。“他的秃是很地道的。他用长长的好看的脖子，支撑起那么一颗光溜溜的脑袋。这颗脑袋绝无一丝瘢痕，光滑的竟然那么均匀。在阳光下，这颗脑袋像打了蜡一般亮，让他的同学们无端地想起，夜里它也会亮的。”这段描写让我感觉秃鹤的脑袋真是太奇妙了，竟然有这么高的亮度啊！我觉得秃鹤的脑袋可以当小灯泡啦。

翻过第一章美好的故事，我就进入了第二章《纸月》。看了这个章篇的名称，我的第一感觉是：一定是关于哪个会做手艺活儿的老婆婆用纸剪的月亮吧？看了故事内容我才知道，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子。是一个叫纸月的小姑娘。她被桑桑的母亲夸奖“这个小丫头真体面。”看来，纸月也是一个招人喜欢的小姑娘。说起纸月的身世，可真是个谜。书中写道：“纸月的母亲是这一带长得最水灵的女子。后来，她怀孕了，肚皮一日一日地隆起来。但谁也不知道这孩子是谁的，她也不说，只是一声不吭地让孩子在她肚子里一天一天地大起来。……秋天，当田野间的野菊花开出一片黄的与淡紫的小花多时，纸月出世了。一个月后，纸月的母亲在一天的黄昏离开了家门。两天后，人们在四周长着菖蒲的水塘里找到了她。”看来，纸月也算是半个孤儿了，和她相依为命的外婆又当外婆，又当妈，真是不容易。

越过纸月的故事，开始读第三章《白雀（一）》。桑桑的爸爸：桑乔，是一位名校长，也是一位名导演。在《红菱船》这部戏里，堪称“油麻地美人”的白雀是女主角，吹笛子的男主角是桑桑的老师：蒋一轮。他是桑桑最崇拜的人，因为他长得好，笛子吹得好，篮球打得好，语文课讲得好……在桑桑眼里，蒋一轮是由无数个好加起来的一个完美无缺的人。蒋一轮和白雀在一起练习，在一起演戏，没多长时间，两个人便熟络起来。从作者细致的描写上，我发现白雀的的确确

是一个美人儿，蒋一轮老师的的确确是一个帅气的吹笛人。

走过白雀的故事，就来到了第四章《艾地》。讲的是秦大奶奶。这名儿，我就感觉秦大奶奶的是一个慈祥、和蔼可亲的老婆婆。秦大奶奶一直占着她认为是属于自己的那片土地。学校要求秦大奶奶搬出这里，可她死活不肯。上头来人下来问，学校如实禀报，政府也觉得这样无法无天了。秦大奶奶没有办法了，只有一路大声嚎哭……后来，秦大奶奶在河堤上自杀了，经过抢救，又命大活过来了。半个月后，秦大奶奶才能下地走路。秦大奶奶给小女孩扎小辫，秋天采了凤仙花，放在陶罐里捣烂，然后涂染在小女孩的指甲上，包上麻叶，用草扎上。过四五天，去了麻叶，小女孩就有鲜鲜亮亮的红指甲了。秦大奶奶自夏天以来，听觉就不太好了，她在校园里到处走着，还帮桑乔校长看管校园。桑桑读完五年级那个暑假，在一天黄昏时分，大家得知：秦大奶奶出事了！她不是病死，也不是老死，而是掉在水里淹死的。只是为了油麻地的一只南瓜。读完，我不禁潸然泪下。秦大奶奶真的是一个好婆婆，她用自己的生命在维护油麻地。

《草房子》是一个美好的所在，她让我们想起浪漫、温馨、遥远，想起浪漫的童话。当我们走近曹文轩为我们搭的《草房子》时，我们确实被这样一种气息所弥漫。作者以优美的文笔，写了离我们已远去的小学生活，这种看似平常实则并不简单的生活，我们的时代未必经历过，但无疑我们都能体悟得到，那种发生在还未长大却向往长大的少男少女之间的纯真故事，有许多茫动，但也是必然。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经历，不幸少年与厄运抗争的悲怆，残疾少年对尊严的坚守，等等，在这所其实并不大的草房子里扑朔迷离地上演，给人撼人心魄之感，有时甚至催人泪下。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二

桑桑的世界有秃鹤，纸月，阿恕，细马，杜小康……当然，

还有他的鸽群。

秃鹤，一个孤单而又倔犟的十足的小秃子。秃头让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秃鹤为此做出了反常之举。他用不上学了逃避同学异样的眼光，用生姜擦头希望长出头发来，用戴帽子企图遮掩自己的秃头。然而当这些都使自己陷入更“糟糕的境地”时，他用他特有的方式，报复了他人对他的轻慢与侮辱。但是，孩子的天性是纯真的。他希望得到大家的认可。在剧本《屠桥》里，他站出来担当起了别人不愿的角色，而且“把那个角色演绝了”。第一章的文末平淡而感人的叙述着：

秃鹤正坐在小镇的水码头的最低的石阶上，望着被月光照得波光粼粼的河水。

桑桑一直走到他跟前，在他身边蹲下：“我是来找你的，大家都在找你。”

桑桑听到了秃鹤的啜泣声。

油麻地小学的许多师生都找来了。他们沿着石阶走了下来，对秃鹤说：“我们回家吧。”

桑乔拍了拍他的肩：“走，回家了。”

秃鹤用嘴咬住指头，想不让自己哭出声来，但哭声还是克制不住地从喉咙里奔涌而出，几乎变成了号啕大哭。

纸月哭了，许多孩子也都哭了。

纯静的月光照着大河，照着油麻地小学的师生们，也照着世界上一个最英俊的少年……

秃鹤的秃头折射了孩子纯真的人性。此时他的光头是美的，是油麻地小学的一道好风景。

小说中的秦大奶奶是一个固执，又闪耀着善良慈爱的老人。从开始时为了地而与学校争斗，她令人哭笑不得的行为表现了她的固执。然而落水小女孩的一声奶奶又唤起了她慈爱的一面，她奋不顾身地去搭救小女孩，又在油麻地小学师生的爱戴与挽留下固执地放弃了那倾注自己和丈夫所有青春和心血的土地。秦大奶奶的苦艾“笔直地挺着，在从田野上吹来的风中摇响着叶子，终日散发着特有的香气”正像这位老人一样，执着地坚守，又默默地奉献。

草房子里的每一个人物都是饱满鲜活的，就算是戚小罐，白三，慧思和尚，纸月奶奶，无一不有着自己的性格与特点。白三的无赖与爱财，慧思和尚的高雅与脱俗，纸月奶奶的慈爱与细谨……他们仿佛就活在眼前。《草房子》的人性美就晕染在每一个人物的动作，语言中。小孩们夜空下的游戏，小学老师和村民、家长、学生之间的淳朴关系，小孩特有的“竞争”和“嫉妒”，在秦大奶奶、在细马、在邱二妈、在桑桑妈妈、在温幼菊身上的美好的真情让人温暖。而纸月和桑桑之间超乎友谊的关爱，蒋一轮老师和白雀互爱互慕的感情，和最后纸月的离去、白雀和蒋一轮的悲痛结局让人不禁心底一颤，甚至抽搐，但这是真实的，同时又是凄婉的。“把一切困扰和矛盾都化解在温和的人生的光芒之中”，这就是草房子里闪耀着的人性美。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三

“生命是珍贵的，友情是永恒的”这是《草房子》带给我道理。这本书讲述了油麻地小学的同学六年之间那童年的回忆。

在这本书中有干着稀奇古怪的事的桑桑、善良热心的纸月、有着光秃秃的脑门的陆鹤、即关心学校荣誉又关爱儿子的桑校长、满口都是江南口音的细马……但是其中我最喜欢的还是桑桑、陆鹤和细马，因为他们使我流了三次眼泪。

第一次：秃鹤(陆鹤)的秃头被同学们嘲笑、讥讽，顿时，我因为同学们之间的冷酷、无情而流了第一次眼泪。这是同情的眼泪。

第二次：细马与邱二爷和邱二妈那短暂的分离是我落了泪。细马是邱二爷的哥哥邱大爷的儿子过继过来的，他们虽然相处的时间不多，但是如同亲人一般，突然有一天邱二爷做了一个惊人的决定：让细马回去。可细马与邱二爷邱二妈的感情早已非常深厚，于是细马在火车途中下了车，回到了他们身边。这让我流下了感动的眼泪。

第三次：桑桑的“病”让全家人痛苦万分，也让我流下了悲伤的眼泪。

《草房子》告诉了我们“生命是珍贵的，友情是永恒的”我也要时时刻刻想到这一点，铭记这个故事。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四

金色的草房子，苦苦的艾叶，静静的大河，一望无际的芦苇荡，美丽的景色浮现在眼前。文中主要讲了一个小男孩——桑桑，他那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小学生活，从一到六年级的学习与生活。“万两黄金容易得，朋友一个也难求”让我看到了桑桑与杜小康的真挚友谊。

书中最感人的是秦大奶奶，她是个顽固的老奶奶，在油麻地生活了几十年，学校也花了十几年的时间没能将她赶出校园，她是个可恶的老奶奶，总在学校里搞破坏。然而，在一个春天，她却救了落水的乔乔，还受了伤，在油麻地人的细心照顾下半个月的时间才能下地走路，从此她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主动离开了校园，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用拐杖关窗户，最后却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不小心落水了，永远的离开了我们。我想她之所以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是因为油麻地人的淳朴、善良和她有一颗感恩的心。

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家庭，

但是一夜之间就变得一贫如洗，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也不得不辍学回家，希望一次次的破灭。但是他却表现的十分勇敢和坚强，他没有放弃，自己挑起了家里的重担，在学校边卖起了东西，他的这种不放弃生活的勇气让我佩服。

《草房子》教我学会关爱，关爱同学、朋友、老师、家人，教我学会坚强，教我学会珍惜。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五

好多次差点哭了。

也不记得是初中还是高中课文里有草房子的选文了，选的杜小康放鸭子的一节，当时就想着，以后一定要找全本来看。当时也不爱看书，曹文轩的草房子，和沈从文的边城，大概是最早埋在心里的书名。十几年过去了，边城还没看，先看了草房子。

我一直觉得中国的近代有一批的文人，以扎实的笔法，把中国五千年积压下的腐烂，怨气从地底下翻了出来，展示于人。如同张爱玲写大家庭，如同余华写农村。那令人绝望的沉重，有时使我不得不敬而远之。我胆小的躲避着我害怕的事物，我更愿意看海明威那样战斗着死去。

草房子不同。当你觉得有童趣之时，草房子狡诈起来，当你觉得奸滑之时，草房子无私起来，当你觉得温暖之时，草房子哀伤起来，当你觉得绝望之时，草房子勇敢了起来。草房子中没有恶人，草房子中也没有圣人。草房子中确乎是一群坚韧而又善良的人。

有时不免羡慕桑桑，羡慕杜小康。我也想去芦苇荡中游泳，我也想有个纸月相伴。可之后又不免惭愧，我生活在物质条件通讯技术发达的多的时代，我能羡慕他们什么？不过是无

病呻吟而已。想起来之前看袁华写去北极的孤独感受，不由觉得我们都是未经生活的人。曹文轩从江南水乡的芦苇荡中，挖出了比北极更深的孤独。

同孤独在一起的，是炊烟袅袅的美丽，和流水潺潺的温柔。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六

这本书给我的感触太多太多，读着她的时候，仿佛眼前是一条奔腾不息的大江，油麻地的那些人、那些事就像一个又一个大浪在眼前翻滚。调皮淘气、机灵善良的桑桑、温婉可人的纸月、坚韧执着的杜小康、还有桑乔、秦大奶奶、细马、邱二爷、秃鹤、蒋一轮、温幼菊……他们总是吸引着我一遍又一遍地读着这本书，有时候我甚至想，要是曹文轩叔叔能帮我加一个角色进去该多好，我应该是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我的出现会改变故事情节吗？想着想着我总忍不住捂着嘴笑。不过，不管怎样改，这个故事所带给我们的那份美好，总会像寒冬中依然傲霜的花儿一样绽放，在每一个角落。

秦大奶奶，竭尽一生终于换来自己的一方土地，最终却被政府用来造了一所油麻地小学，她的抵触与固执是可以理解的，那时候油麻地的孩子、老师、那道篱笆都是她的眼中钉，她用尽一切办法搞破坏，可是最终是人性的善良让原本互为敌人的双方成为了最亲密的亲人，这让我相信只要付出真心，真诚相待，人与人之间就能收获一个会心的微笑。

读着这本书，我感受到的是一种力量，是直面生活的勇气，是等待挑战的坦然，是活着所必要的平静和坚韧，她就像是一朵最美的花绽放在每一个角落。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七

《草房子》这本书你看过吗？如果没看过，就和我一起来分享主角桑桑的恶作剧吧。

桑桑是个爱出风头的孩子。盛夏的一天，桑桑冒出个馊主意：如果我穿个棉袄会不会很抢眼呢。想到就要做到，他穿上棉袄，拄一根拐杖，大摇大摆的走在操场上，不一会儿大家都围着他跳着蹦着起哄看热闹，这一来，桑桑表演得更卖力了。

这时秃鹤来了，大家被他头上的白帽子吸引，一窝蜂地去追，最后，操场上只剩下桑桑满脸通红的站着。被抢了风头的桑桑看着秃鹤的背影心里暗暗发誓：敢抢我的风头，我一定要报仇。

一下课，桑桑就像闪电一样揪走了秃鹤的帽子，大光头暴露在光天化日下，秃鹤恼羞成怒去追，桑桑左躲右闪，眼看被抓住，他只得把帽子传给另一个同学……就这样，教室里一只“白鸽子”在上下翻飞，最后又传到了桑桑手中，这次他飞奔出教室，爬到风车上，把秃鹤的帽子挂到风车的最顶端，秃鹤最后坐在地上大哭起来。

《草房子》里谁最调皮、可爱、好强？我认为，非桑桑莫属。

金色的草房子，苦苦的艾叶，静静的大河，一望无际的芦苇荡。这就是油麻地。那里生活着一群可爱的孩子：顽皮、聪明的桑桑，秃顶的陆鹤，坚强的杜小康以及柔弱、文静的纸月……这些都出自于曹伯伯的纯美小说《草房子》。

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书中的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生长在高大阔气的红门里。一夜之间，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放鸭子，希望一次又一次破灭。但一直生活在蜜罐里的他，在苦难面前表现得分外勇敢和坚强，他没有放弃生活，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也让我明白了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而要满怀希望，去用微笑面对。

《草房子》是一本值得我一生珍藏的好书。

暑假阅读了曹文轩的小说《草房子》，小说以唯美的文笔，描写了油麻地小学那片草房子发生的童年趣事，故事中一个个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至今仍映在脑海，久久不能忘怀。

陆鹤因为是个十足的小秃子而被大家嘲讽为“秃鹤”，以至大家忘记了他的真实姓名。缺陷成为嘲讽和把玩的目标，日益长大的秃鹤变得不再快活。一顶遮丑的帽子戴在秃鹤的头上，仍然无法阻挡大家对那颗一毛不拔的头颅的兴致，帽子被同桌摘去，调皮的桑桑伙同小伙伴们恶作剧的将它挂在高高的旗杆上，秃鹤流到耳根儿的眼泪告诉自己必须正视现实：我本来就是个小秃子，我没有必要瞒人！从此，秃鹤不再戴帽子，“仇恨”却深埋心底。

机会来了，在会操比赛中，秃鹤争取到上场的机会，在油麻地小学将要圆满完成会操取得佳绩的最后时刻，秃鹤用力摘掉头上的帽子扔向远方，以他特有的报复方式，狠狠回应大家对他曾经的轻慢和侮辱。错误的回应方式，导致集体荣誉遭受损失，令同学们渐渐疏远秃鹤。秃鹤带着一颗愧疚的思想和伙伴们重归于好，却始终无法得到大家的谅解。春节的文艺汇演剧《屠桥》里的伪军连长是个秃子，可没有人愿意为剧情剃掉头发，秃鹤怀揣忐忑的心请缨，被获准。演出那天，秃鹤大放异彩的舞台表现，为油麻地小学获得了雷鸣般的掌声，秃鹤重新找回自我，得到伙伴们的认可。

《草房子》带给我优美文字享受的同时，还让我获得浅显易见的做人道理，真好！

在本学期中，我读了曹文轩写的《草房子》一书，其主要内容是桑桑、秃鹤、纸月、细马、杜小康等五个优秀少年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

在《草房子》这本书中，最令我难以忘怀的人物是秃鹤。他本该是一个活泼可爱的男孩，但因为那颗与众不同的脑袋，而被大家嘲笑。因此，秃鹤变的倔强，自尊心强。但在一次

表演上，秃鹤不怕大家嘲笑，扮演了一个坏蛋的角色，为学校增添了荣誉是他又一次融入了这个大集体。是的，秃鹤虽然有着丑陋的外表，但他却有一颗热爱集体的心。因此，曹文轩在描写秃鹤的最后一段中写道：“纯净的月光照着大河，照着油麻地小学的师生们，也照着世界上最英俊的少年……”

在《草房子》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桑桑，桑桑是这本书的小主人公。他调皮、捣蛋，但却赢得了油麻地人上上下下的喜爱，这又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当纸月被别人欺负时，桑桑勇敢的站出来保护纸月，他的勇气令我们钦佩；当秦大奶奶孤单的时候，也是他陪在秦大奶奶的身边，是她不再孤单。桑桑帮助过的人数不胜数，看来，桑桑还是一个善良、勇敢、活泼、可爱的男孩子呀！所以，桑桑赢得了油麻地人上上下下的喜爱。

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在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永久不衰，那就是美。

我喜欢这本书。

《草房子》里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人物是杜小康和细马。杜小康家开端是油麻地里家庭条件最好的一家。正因为如此，杜小康和其他同教没有一样。杜小康有另外孩子出有的东西。

如：杜小康有一条皮裤带，有一年四时的衣服，有一个理解理睬口，有一辆自止车……杜小康的生涯让他的同教很恋慕他。杜小康地址的班级所获得的声誉皆和杜小康有闭，校少桑乔皆说：阿谁班级离没有开杜小康。

杜小康一个人背担起了家庭重任，他的那种精神很值得我们进修。还有一个人给了我深刻的印象，那即是细马。细马也是小小年纪背担起身庭重任，下面我们看一下他的故事吧！

杜小康和细马小小年纪背担家庭重任的精神值得我们进修，是我们进修的榜样。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八

高中语文老师告诉我：所谓悲剧，就是把最美好的东西撕毁给人看。曹文轩的《草房子》，就是一部活生生的悲剧。每一个人都很善良，很美好，但却过着悲情的人生。

油麻地小学是一色的草房子，十几幢草房子就这么有规则没规则地排列着，有的用作教室，有的用作宿舍、仓库、活动室等等。这所学校是方圆十几里最漂亮的，也很有名，因为在各种比赛、演出或检查中，油麻地小学总是遥遥领先。在这里工作、上学，应该很自由，很幸福。

然而，所有与油麻地有关的人，他们的命运似乎由不得他们掌控。

蒋一轮与白雀，多么情投意合的一对，他为她吹笛，她为她舞蹈。可天下有情人难成眷属，白三看不上蒋一轮，嫌他是个穷书生。偏偏传惯了信的桑桑，那天又弄丢了决定他们未来的重要信笺，使白雀再也等不到心爱的人来。后来，白雀与谷伟相亲。就在准备结婚之前，一顿饺子宴终于激怒了白三。而当白雀放弃了谷伟正准备重新回到蒋一轮身边的时候，却看到蒋一轮迎娶新娘的画面。

秦大奶奶，人老心明，守着油麻地不肯离开，农村妇女死缠烂打各种招数用尽。仔细想想，不禁有些心酸。这是她一辈子生活的地方，落叶还讲究归根，怎能轻易离去。尽管后来，她还是搬到了新住处，然而油麻地的校长、老师、同学却一个个地十分想她。秦大奶奶，两次落河。第一次跳进河里救起了一位叫乔乔的女孩，第二次为救一只大南瓜终究没能醒过来，死得壮烈。她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油麻地，献给了

油麻地的人们。

可怜的陆鹤，天生“秃子”，无论擦多少生姜也长不出半寸头发，不知遭到了多少白眼，却在一次文艺表演中利用自身“特长”成功“救急”，改变了大家的偏见。美丽的纸月，纯净柔弱，每天走很远的路来油麻地小学上学，随时防着讨厌男孩的欺负。妈妈去世，爸爸不明，与外婆相依为命，小小年纪就承受了这么多生活的困苦。“小蛮子”细马，和油麻地的人言语不通，学也上不下去。加上一开始养母也就是他婶婶的不待见，下决心要回老家。养父的爱终于唤回了他一颗冰冷的心，走到半路又折了回来。后来，他一个人养羊持家，决定为养母盖一幢最好的房子，让她安享晚年。还有班长杜小康，家里条件好，本应该过着富裕的日子，然而天灾人祸，世事难料，“撞船”事件几乎令他家一无所有，从此红门没落。

书里的每一个人我都很喜欢，他们虽然经历苦难，但我却看到了他们与命运抗争的美好。哪怕是小家子气的谷伟，一定也是由于家庭所迫，才造成了他爱精打细算、斤斤计较的性格。桑桑算是一个比较正常的孩子，父亲是校长，在学校也算得上是个人物。他有着男孩的淘气、调皮，却也讲义气、明事理。在《草房子》这本书里，桑桑穿插于所有的故事之中，他亲眼见证了小学六年生活里人们的悲欢离合，生活的酸甜苦辣。同时，他也在悄悄地成长着。在真、善、美的熏陶下，桑桑以及油麻地的孩子们一定会走向更美好的未来。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九

记忆里童年那纯真的味道，想念着小时候说的那些天真的话，做的那些有趣的傻事。

无数次在梦里回到小时候赤着脚在泥地里抓蚯蚓去钓鱼；躺在妈妈怀里撒娇；用舌头舔着童年时余留在嘴边的香甜……一次又一次躺在河边，仰视着那蒙着面纱的月亮，平视着波

光粼粼的湖面，真想大声喊：我想回到童年。是啊，童年多么让人留念呀！

当我走进曹文轩的《草房子》，当我读到陆鹤对人格尊严得坚守；纸月弱外表背后坚韧的性格；杜小康从优越的家庭条件徒然变成失学儿童后不甘地抗争；蒋一轮老师与白雀姑娘注定无望凄苦的爱情；桑桑面对病魔纠缠表现出来对生与死的坦然……时，我想起了我的童年。

我的童年是一条条彩色的橡皮筋——

我的童年是一片鸡毛——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

这个寒假，我读了许多书，其中，《草房子》给我的印象是最为深刻的。

这本书写了男孩桑桑作为油麻地小学校长桑乔的儿子度过的刻骨铭心的小学六年生活。

《草房子》的故事离我们并不遥远，我们身边也许就会有类似于这样的故事和生活方式吧？

文弱聪慧的纸月、小小年纪便挑起帮忙家人的沉重担子的细马、在困苦中奋斗的杜小康、执着的让人心寒的秦大奶奶、忧郁的温幼菊、对感情专一的蒋一轮、可爱乖巧的柳柳和可爱善良而心里又有着奇妙想法的桑桑……作者对他们的描述，总是让读者觉得有一种好像书里的人物就在眼前的奇妙感觉。

我很喜欢《草房子》里的小主人公桑桑，因为在他的身上，能看到此刻的小孩子身上看不到的单纯、善良、可爱和顽皮、以及有爱心。

在桑桑升初中之前，他病了，病得很重，桑乔不相信这个残酷的事实：不久后桑桑将会离他远去。于是，他们四处奔波，去了好多大医院，讨遍了偏方，几乎问遍了所有人，却毫无办法。

当我看到那里是，我的心一次次的揪紧，一次次的为他紧张、难过，可他没有放弃！

最终，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绝望，一次又一次的空欢喜后，桑桑的病最终好啦！我真是打心眼里高兴!!!同时，我还很佩服桑桑的毅力！

《草房子》这本书写得十分好，尤其是对景物和人物的描绘，细腻且到位，读完后，还能给人深深的反思。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一

我一直很喜欢曹文轩的书，曹文轩写出的文章总有些淡淡的感动，文章中描述的故事总是以主人公桑桑为视角描述一些看似寻常，却又催人泪下、震撼人心的故事。这些并不起眼的普通人在曹文轩的笔下变得更加高尚、更加深刻。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秦大奶奶，她将一生奉献给自己心爱的土地，但是无奈那里要盖学校，将秦大奶奶划分到一间校内寒酸的小茅屋。秦大奶奶一直在破坏学校，以至于校内人谈起她就不禁咬牙切齿地骂她“可恶的老婆子”，可是桑桑却理解她、同情她。后来秦大奶奶救了一个小女孩，大家对她的态度转变了，秦大奶奶也变得友善起来。最后，秦大奶奶死了，淹死的，可却因为学校的南瓜掉入水中，想解救南瓜而溺水身亡。

读到这里，我突然恍然大悟：秦大奶奶的“可恶”其实一直是因为不被人理解失去心爱土地的悲痛。可我却有些淡淡的忧伤，再回过头看秦大奶奶的行为，便也没有那么厌恶，而

是多了一份理解。

或许世界上其实没有恶人，其实换个思路来看待别人，世界上就会多一分善意和理解。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二

最近我阅读了《草房子》这本书。他让我受益匪浅，这本书中的一个个催人泪下事例都明记在了我的心中。每一个故事所展现的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的人性美不断冲击着我的心灵，在我的心田里埋下了爱的种子。

其中纸月这一章的故事对我的感触最深，桑桑和纸月是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桑桑非常机灵，他虽然是校长的儿子，但是他却不因这一点而骄傲自大。在他的身上，我总会体会到一种高尚的品质：聪明伶俐、诚实朴素、心地善良，当他人遇到危险时，他总会竭尽全力帮助他人。

纸月从四年级开始总是迟到，桑桑觉得奇怪，便跟着纸月去了板仓小学，发现纸月是因为被刘一水欺负而迟到时，他愤怒不已，勇敢的挺身而出，可自己却被打出了鼻血，后来刘一水他们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再没有去欺负紫月了。由此可见他是一个多么勇敢的小男孩啊，他这样乐于助人的精神值得我们去学习。

通过这个事，不禁让我想起我班最近发生的事，那天，我们正在上英语课，可这时我们班的于小洋却突然站了起来。说：“报告老师，我……”话还没说完哩。突然“呕”的一声把午饭全吐了出来，吐的桌椅，书包上全是，瞬间教室里弥漫了一股难闻的怪味。老师立马带着于小洋去厕所清理，而大家也快速往门外跑去。可韩小凡却冲到清洁柜找到了报纸、拖把等清洁用品。将书包、桌椅上的呕吐物清洁的干干净净。而站在门外的同学却窃窃私语道：“他难道不怕脏吗？我就光闻着味儿都想吐。”可韩小凡在擦净桌子后，又将地面拖

得干干净净。这时老师回来了，看着这情景，语重心长的对我们说：“同学是一个大家庭，我们应该互相帮助。像韩小凡学习。”听完后，我们不禁对韩小凡敬佩不已。

《草房子》纸月这一章中的桑桑是一个阳光的小男孩儿那是因为他有乐于助人的好习惯，但这本书中的优秀人物不止有他，所以在以后的生活中，我一定要向好房子中优秀的人物学习。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三

爸爸常说：“你们生活得太舒服了，这不是好事！”可我并不懂其中的含义。

直到这个暑假，我在爸爸的劝说下第四次读了《草房子》之后，相信了一句话，“苦难是一所好学校。”《草房子》讲述了发生在上世纪60年代的故事，主人公桑桑是油麻地小学的学生，也是校长桑乔的“公子”。可是他却莫名其妙地得了一种怪症，小小年纪就面临着死亡。桑桑经历了“死里逃生”后，他好像长大了，小说中写道，“当他在椅子上坐定后，就再也没有一丝恐怖感。此时此刻，他把喝药看成了一件悲壮而优美的事情。”我在这里看到了一个很了不起的桑桑。《草房子》是爸爸推荐给我的，他说他们当年的生活跟小说里的故事情节很像，因此要我认真体味小说的意思。虽然我现在生活得衣食无忧，最烦恼的事情就只是上学，与小说中的人物比起来，我的生活中一点苦难也没有，但爸爸说，人一辈子很长，现在没有苦难，以后也许会遇上，因此要有面对苦难的心理准备。

我想这是对的，老师曾说过，温室里的花儿是长不大的，也是这个道理。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四

今年，我把曹文轩写的《草房子》读了一遍，写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小学生活。这篇小说主要介绍了桑桑、陆鹤、纸月、细马和杜小康这五个优秀少年的小学生活。

这本书中我最喜欢桑桑，他是一个调皮可爱又聪明的小男孩，他善于动脑，把家里的蚊帐改成鱼网，把碗柜为鸽子做了一个舒适温暖的窝，却遭到父母的责备，他很有正义感，当板仓小学的坏孩子欺负纸月时，他毫不犹豫的冲过去帮助纸月。他也特别勇敢，当他得了一种怪病时，脖子上肿了一个很大的红包块，要用一根烧的通红的针，从包上扎进去，他却不喊也不叫。

陆鹤是桑桑的同班同学，因为长着一个秃顶，同学们都笑话他，叫他秃鹤。在嘲笑声中，他的性格变得很内向。虽然同学们瞧不起陆鹤，但他并不记仇，在一次表演中为学校争得了荣誉。在平常，我们不能以貌取人，俗话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别人身上有缺陷，他也是“迫不得已。”

我喜欢《草房子》，因为它赠给我许多人生的道理、给我的启发太大了！希望大家都能来读一读。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五

人生如花，而爱便是花的蜜。

——题记

九年五班：曲湘菊

记忆中总有这样一个镜头：一个身材又高又匀称的老人，背已驼，浑身上下穿得干干净净，只有粽子大的小脚上穿着一双绣了淡金色小花的黑布鞋，裤脚用蓝布条十分仔细地包裹

着，拄着拐杖，一头银发在风里微微飘动。她就是令油麻地所有师生讨厌的秦大奶奶。

师生和秦大奶奶间的矛盾主要来自那片艾地，因为校舍占用的就是秦大奶奶的土地，而最后给她留存的一小块地，又被新来的校长开垦做了学校的苗圃。老奶奶当然不高兴，即使又给她在别处盖了新房，她也不愿意离开这片土地半步。

秦大奶奶之所以不愿意搬离她在油麻地的家，那是因为这块土地曾经是她和丈夫用双手开垦出来的。十几年的辛劳，十几年的泪和汗都洒在了这片土地上。这块土地承载着她和丈夫的希望和幸福，饱含着他们对美好未来生活的向往。而在丈夫去世后，这块土地更寄托了她对丈夫深深的怀念。

所以，当她一次次到有关部门上告时，当她把鸡鸭故意放到学校扰乱校园秩序时，当她把学校新长出的树苗用自己滚动的身躯压倒时，当她和周围所有人都有了敌意时，我忽然对她有了一丝怜悯与同情，都说故土难离，更何况那是对她来说近乎生命的十几年的土地。

而就是这样一个人眼中的有点令人生厌的老太婆，却不顾自己年老体弱，冒着巨大危险救了女孩乔乔，甚至到最后为了学校田地里的一个南瓜，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而其中的转变，只因为那声亲切的‘呼唤’。

桑桑第一次和秦大奶奶见面喊她奶奶时，秦大奶奶先是一愣，望了桑桑许久，并反常且亲昵地伸出手摸了一下桑桑的脑袋。那天，她从来没和一个孩子说那么多话。就这样，秦大奶奶似乎走出了孤独，有了朋友，性格变得好了许多。而她奋不顾身救乔乔时，或许也是因为乔乔在最危险的时候喊出了震撼她心灵的一声“奶奶”！

也许秦大奶奶天性就很善良，只是生活环境所迫，让她变得“恶”，是桑桑激发了秦大奶奶内心的“善”。“人之初，

性本善。”每个人心中都盛开着善的花朵，只是有时候因为某种原因，善之花被冰封了。一旦春光到来，给它温暖，予它关爱，它就会再度盛开！

当幼年的海伦凯勒脾气暴躁，对一切都充满敌意的时候，是沙利文老师用她的爱心与耐心关怀和包容着海伦，让海伦走出了生命的阴影。《海蒂》中的主人公遇到脾气古怪的爷爷，她用纯真的笑容和爱心让饱经沧桑、心情抑郁的爷爷变得开朗起来，重新感受到生活的美好。“爱是理解的别名”，爱是打开心灵枷锁的最好的钥匙。

生活中也是如此。当你因妈妈不理解你而生气时，妈妈的一句“小祖宗，吃饭了”就会让你怒气全消；新来的邻居看起来面若冰霜，难以接近。而你电梯间的一句“你好！”就会发现，原来他笑起来也如此好看。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片最温暖的土地，只是需要有人用爱心来把它照亮。

再干涸的土地也会因一场春雨而绿意萌动；再冰冷的江河也会因一缕春风而悄然消融；再陌生的两个人也会因为一个微笑而顿生亲切。生活中，无论家人还是朋友，或者是路遇的陌生人，我们难免会有矛盾、误解、争吵，我们有时会互相埋怨，互相仇恨，甚至互相伤害。此时请别忘记打开包容的天窗，让善良的阳光照进来，让充满爱意的春风吹过来，让我们学会微笑着说：你好，对不起，请原谅，谢谢你，我爱你……那一瞬间，那几个字，定会如万丈阳光融化冰霜，让心中立刻温暖明亮，春暖花开！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六

读了《草房子》这篇长篇小说，我真为男孩桑桑的勇敢的心所敬佩！

也许，我们谁也谁无法走出自己的童年....

每当我读到“这将近半年的时间里，你们，包括纸月在内的孩子们，让桑桑看到了许多这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他没有理由不好好吃药。”时，我的眼睛早已湿润了，他与死亡斗争、与生存奋斗，这真是一个神一般的奇迹。“只要相信奇迹，奇迹就会实现”

如果要我与男孩桑桑相比，我真是万分的惭愧啊！但是，我们永远不能相比，因为，我们要以长补短。无论一个人多么优秀、出色，但也是有阴影的，那个阴影犹如一个白色大圆卷中心的一个小黑点，小黑点外面的就是长处，这阴影永远在心中是一个小黑点。

这六年，是桑桑唯一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七

每当我爬在书的海洋里，就会立刻着了魔似的被里面的内容吸引住。最近，我读了一本《草房子》，里面有催人泪下的悲惨情景，也有欢声笑语的快乐情节，一幅幅画面浮现在脑海里。

法国的笛卡尔说过：“读一切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那《草房子》就是一位高尚的“人”了！快来看看吧！

《草房子》的主人公是活泼、要强、懂事的桑桑，主要讲了在美丽的油麻地，桑桑与朋友、老师、亲人之间的故事。在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间，他亲眼目睹了或亲身参与了一连串感动人心的故事。

书中最让我感动的就是第九章——《药寮》。桑桑脖子上长了一小块肿块，起先家人不在意，但两个月之后，桑桑突然痛疼，像针扎了一般。桑乔带着桑桑去了一家又一家医院，得到的都是医生的摇头，于是桑乔又试了试偏方。桑桑喝了无数碗苦药，受尽了无穷的折磨，可桑桑仍坚持上学，不被

病魔打倒。在这期间，桑桑常去那个最温馨的地方——药寮。温幼菊总给他一种无形的力量。后来在一次偶然的机中，知道有人能治好他的病，于是桑乔带着桑桑不远千里去请教高人。临近中考时，桑桑脖子上的肿块居然奇迹般地消失了！——终于战胜了病魔。桑桑的那种不向病魔驱服的意志深深地打动了，我也要像桑桑一样坚强，不到最后一刻，永不放弃！

金色的房屋，静静的大河，苦苦的艾叶，一望无际的.芦苇，在这美丽的油麻地，让我看见了一个又一个的人生道理，使我明白了“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到彩虹？”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八

在爸爸的熏陶下，我也爱上了读书，一有时间就会捧上课外书，常常爱不释手。在我上小学期间我读了许多书，如《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母亲》《汤姆叔叔的小屋》《童年》等，但是我还是喜欢曹文轩叔叔写的《草房子》，我看了一遍又一遍被里面的情节深深地打动了，同样也感触很深。

《草房子》主要讲了主人公桑桑在油麻地的故事、在他一年级到六年级的学校生活：有他摘了秃鹤的帽子而被打骂的事情；有他遇见了板仓女孩纸月之间发生的感人事件；有他与老师及老师女友白雀的之间发生的纠结。这些事情有些令人发笑、有些令人悲伤，有些令人感动，尤其是他的朋友们如秃鹤、杜小康、细马。一直陪伴着他走过了他的童年。

读了这本书我深受感触：在学校中我经常会因为小小的委屈而伤心，会因为小小的失败而气馁，会与同学之间小小的误会而生气，常常听不进别人的意见而盲目行动；今后要能像桑桑学习，能够主动克服困难，在自己无助时默默地替自己打气、和同学们和气相处，快快乐乐地走过小学生活！

名著草房子读书笔记篇十九

暑假期间，我读了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曹文轩，他根据年轻人的成长写了一部鼓舞人心的小说《草屋》。它使我感到深刻，并对童年有了新的理解和概念。了解有一种称为友情的内心相遇；渴望获得友谊的喜悦；进步的相互帮助称为友谊。

小说的主人公桑桑是一个调皮，梦幻，充满活力的小学生。他跟随他的父亲桑乔来到一个简单的村庄油麻地，经历了很多事情。在这里六年，说不短，说不长。然而，他认识这位光头男孩，在六年中的短时间内，见证了他对尊严的承诺。知道安静的纸月亮，发现她的身体像金色的光芒；认识白麻雀姐姐和蒋一伦老师，见证了他们之间的完美。知道秦大奶奶，亲眼见证了老人在人生的最后一刻，闪耀着灿烂的个性……所有人都将深刻地烙印在桑珊的生活中。

但是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西玛，一个奇怪，早熟的男孩。他是父亲的黑人心脏，寄养了没有孩子的邱艾丽和邱尔玛，只希望邱艾丽和邱尔玛将长大的好马去世，继承他们的遗产。但是小马不这么认为，他很懂事，每天上山绵羊。除了不想上学以外，他从没有给邱埃瑞和邱尔玛造成麻烦。当秋乙e病重时，他和桑桑在冬天took了头到河里，挖柳根作药。邱二母的精神问题，在这个腐朽的家庭没有支柱的情况下，他举起了家庭，亲自盖起草屋，让她享受了一天。

杜小康的经历使我想起了我小时候第一次学走路的照片。当时，在妈妈的帮助下，我很难采取第一步，但还没有出生在脚上，偶然地溅起了水，整个人倒在了地上，那时我只是有点痛苦，可以哭泣，更不用说摔跤了，我只是“邻接”就开始大声哭泣，在我以为妈妈见面之前就抱起了安慰我，后者以为妈妈只在安静地看着我。我哭了几乎没有力气，只能擦干眼泪，笨拙地站着抽泣，我迈出了一步，在不久的秋天，我调整了身体，双脚稳稳地躺在地上，甚至令我感到惊讶，母亲急忙向前，继续鼓励我走路。从那时起，我学会了行走，

迈出了人生的第一步。

这本书从头到尾都充满美，叙述风格有趣而庄重。从他们的故事中，我一次又一次地被感动，去了解爱，去了解仁慈，去了解痛苦，去理解毅力。桑桑在童年的六年启蒙中，是美丽的。正如曹文轩所说：“美丽的力量不亚于思想的力量。没有什么观念太深刻，无法成为常识。只有一件事永不衰老，那就是美丽。”